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投字第50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王明福等40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南投縣名間鄉萬丹段564地號，面積781.7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/12。
- 二、被繼承人：陳金龍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王明福(1/120)、王秀珠(1/120)、王秀丹(1/120)、曾輝棠(1/200)、曾金榜(1/200)、曾瓊專(1/200)、曾瓊端(1/200)、陳張秀(1/200)、陳君賜(1/200)、陳定全(1/40)、洪陳正(1/40)、陳芝楹(1/40)、廖素麗(4/225)、廖允裕(4/225)、廖允毅(4/225)、莊雅惠(1/75)、莊鴻榜(1/75)、莊証傑(1/75)、陳正珍(4/75)、陳正鈺(4/75)、鄒森林(1/35)、陳邱鳳嬌(1/35)、葉邱秋香(1/35)、翁偉傑(1/105)、翁麗惠(1/105)、翁儷嘉(1/105)、邱金成(1/35)、邱奇才(1/35)、朱陳媛(1/30)、陳蘭(1/30)、陳志清(1/30)、陳美惠(1/30)、陳稟(1/30)、陳志明(1/30)、陳秀葵(1/30)、陳秀慈(1/30)、陳秀桃(1/30)、陳秀美(1/30)、陳秀幸(1/30)。

陳秀旬(1/30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4年8月22日至114年11月20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